

# 共青团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团委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团委各部门及校级学生组织财务管理秩序,确保财务公开、透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各部门工作效率,结合团委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组织一切经费须用于学生活动,经费使用本着“勤俭节约,财尽其用”的原则,杜绝铺张浪费。

## 第二章 财务管理流程

### 第一节 组织规范

**第三条** 每个学生组织需有固定的财务人员负责财务报销、借款等各项事务。

### 第二节 收入规范

**第四条** 各部门收取的赞助费等收入均应在收到款项后三日内连同款项明细单报送本组织财务主管部门,款项明细单一式两份,在本部门备案后,需将另一份交予团委财务主管老师处,并在明细单中说明是否需要开具发票。各校级学生组织财务收入须统一划至校团委专门开设的学生组织财务账号,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保证资金及实物用于学生活动。

### 第三节 预算申报

**第五条** 学生组织在举办各类大型活动前,需对专项用款做出详细预算,在本部门备案后向该组织第一负责人递交书面申请及经费预算表,由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向负责老师汇报,经批准后,方可开始此项活动。已审核的预算表须报至团委财务负责老师处备案(连同电子版一并发至财务负责老师处),活动结束后,此预算表与相关票据共同作为报销凭证。

**第六条** 如因工作需要借款,须在预算表后附借款申请,填写《共青团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费用支出单》后由财务负责老师开具借款单,经办公室主任和团委书记审批后方可到财务处借支。借支额度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工作结束后,借款人应按常规报销流程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条** 如遇特殊情况,急需支出必要活动经费,但来不及向财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及经费预算表的,该部门可直接向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及负责老师处说明情况,随后再到财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第四节 报销流程**

**第八条** 报销中实行实报实销的原则，报销人必须取得相应的合法票据，且发票背面需写明费用事由和经办人签名。报销人需提前整理好报销发票或单据，并附带报销单，报销单经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及负责老师审核后，方可报销。

**第九条** 各组织报销时间为每周一、周二下午办公时间。报销人根据报销内容填写《共青团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费用支出单》。具体报销流程参见《共青团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财务费用报销流程图》。

### **第三章 费用管理**

#### **第一节 印刷品费用**

**第十条** 在团委固定印刷单位制作印刷品前需填写《共青团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印刷品制作明细单》，由组织负责老师核准、团委书记批示后方可联系厂家开始制作。此《印刷品明细单》为二联单，团委、印刷厂分别留存，作为定期结账凭证。

**第十一条**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向负责老师说明具体情况，之后补填《印刷品明细单》。

**第十二条** 此印刷品相关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开始实施。

#### **第二节 办公用品费用**

**第十三条** 办公用品单张发票超过 800 元的，或者开票日期在同一天累积超过 800 元（视同单张发票），需提供详细的明细清单。清单要求由开票单位出具盖有出票单位公章的正规详单（物品名称，数量及单价）。

**第十四条**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获得出票单位出具的详单（金额必须低于 3000 元，不包含 3000 元的），则须由报销人自行打印详单，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 **第三节 交通费用**

**第十五条** 执行采购的部门，应就近完成任务，尽量做到所购物品价廉物美；购买过程中，除所购物品的体积或重量等客观因素必须打车返回外，一律不准打车。如确有特殊情况，可经学生组织主席团或秘书处批准后打车前往。

**第十六条** 外出执行公务的同学，原则上应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若目的地的确无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的，或当日晚十点需打车返回的，可以打车。车票背面应写明具体活动事宜并签名。

#### **第四节 工作餐费用**

**第十七条** 工作餐费用须在 30 元/人标准内，且餐费发票背面需注明因何工作原因用餐及用餐人员姓名。

#### **第四章 财务单据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报销单上的填写的具体明细包括：所购物品名称，件数，总价等。实际申报金额不得与提交的预算有较大出入。发票抬头一律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必须写全称）。

**第十九条** 在因公行为购买物品所得为有奖发票且中奖时，所有权益归学生组织集体所有。

**第二十条** 各种财务单据均一式两份，学生组织财务负责人与财务负责老师各保留一份。

**第二十一条** 抵用发票须连同收据或其他相关凭证一同上交，方可给予报销。抵用发票类型以办公用品为佳。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